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0號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鄒沛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0號）及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及保全處分之聲請均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

01 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
02 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
03 誠意。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574,
05 301元，前因幫助前夫處理債務，擔任公司保證人借貸，以
06 債養債致生債務，目前為打零工從事臉部及肩頸按摩工作，
07 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生活費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8 事，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在地之新北市三
11 重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惟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因
12 而調解不成立，業經提出114年民調字0721號調解不成立證
13 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
14 置要件，首堪認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打零工，工作內容為脸部及肩頸按摩，11
16 4年5至10月各月份收入為24,750元、25,875元、22,500元、
17 27,000元、24,750元、24,750元，平均收入25,000元（見本
18 院卷第69頁），惟其所陳收入低於基本工資，經本院於115
19 年2月12日詢問計算依據為何，陳稱：「論件計酬，每個客
20 人我收400元，我自己計算平均每月大25,000元。我是受
21 僱，但沒有固定的雇主，雇主都是當場我現金，因此沒有證
22 據可以提供」、「地點為大台北地區、工作時間上午11時至
23 晚上10時，一週作5至6天，客源是按摩或養生館通知我」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176頁），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雇主
25 姓名、通聯記錄、每日工作時數及受領工資等相關憑據資
26 料。是以，依目前卷內全部卷證資料內容，難認聲請人主張
27 每月收入僅有25,000元等情為真，本院亦無從自聲請人目前
28 提出之資料認定其真實之收入狀況。

29 (三)再者，依聲請人112至113年度所得清單及元大銀行證券存款
30 存摺記載，聲請人尚有「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見本院卷第87、89、107

01 頁），惟均未填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欄及聲請前兩年
02 收入欄內（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且本院詢問聲請人有
03 無投資未申報，聲請人原稱：「我沒有做投資」，經本院提
04 示後始改稱：「是我沒結婚約20幾歲時買的，其中大同股份
05 有限公司的持股中有一部份是公司配股，因為年代久遠所以
06 沒有記載於收入狀況說明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
07 顯見聲請人陳述前後不一，加以上開股票、股利收入均為聲
08 請人於本院命補正時所陳報提供之附件，應為聲請人近期知
09 悉之事實，仍未據實填載，是聲請人上開稱年代久遠而未記
10 載等語，實難採認。

11 (四)此外，經本院詢問聲請人為何將已成年女兒助學貸款債務列
12 入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始稱：「助學貸款債務應剔除不列
13 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可見聲請人明知女兒助學
14 貸款債務不應列入債權人清冊卻仍列入，而有不實陳報之情
15 形。又聲請人主張幫助前夫處理債務及擔任保證人而負擔債
16 務（見本院卷第67頁），則聲請人對於前夫之債權即應記載
17 於債務人清冊，然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並無相關記載（見本
18 院卷第133頁），僅推稱不知（見本院卷第175頁），益證聲
19 請人有不實陳報之情形。是聲請人顯未就其債權、債務狀況
20 如實陳報，違其應為真實陳述之報告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
21 其實際財產狀況甚而有無清償能力，且對債權人不公平甚可
22 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狀況尚屬不明，致本院無從
24 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
25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
2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且欠缺清理
27 債務之誠意，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清算開始之障礙事
28 由。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清算之聲請不符法定聲請要
29 件，應予駁回。

30 五、另聲請人於115年2月12日具狀聲請保全處分（本院115年度
31 消債全字第17號）。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01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處分，消債
02 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
03 既經本院裁定駁回（理由詳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保
04 全處分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思慈